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解除公告

本公告乃由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之公告(「質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質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質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已分別質押本公司184,800,000股普通股及33,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9月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5%)(統稱「質押股份」)，作為貸款方向LXL Phoenix提供金額之擔保。於2025年9月2日及本公告日期，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通知質押股份已於2026年9月8日悉數解除及清償。

於本公告日期，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

上述質押股份之質押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主席
樂小龍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林新先生及徐歡霞女士；(3)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